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持有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91.52%的股份,报告期内对净利润的影响为-5587万元,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此外,根据公司前期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的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子公司前期于2018年10月购买ST奥吉特合计790万股,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经查询公开资料,ST奥吉特在2018年9月起多次提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以及公司股票被多次暂停转让。请公司:

(1)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补充披露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数据,并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2)公司投资购买ST奥吉特股票的主要方式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说明没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说明的主要原因,并做补充披露;(3)结合ST奥吉特2018年10月前后出现的风险情况,说明公司进行上述股票投资的主要考虑以及商业合理性;(4)结合ST奥吉特的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以及其他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2018年、2019年对上述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8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6.8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2.50%,其中有四位为自然人。此外,自然人范勇、张寿岱、张国利既是公司关联采购商又为关联出售商,且交易内容皆为甲鱼,三人对应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714.61万元、951.50万元、100.68万元,对应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22.86万元、1028.16万元、874.83万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情况,包括交易量、交易金额、交易频次占比等;(2)补充披露公司向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购销产品或提供接受服务的资金结算、货物流转方式,是否存在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对应的票据凭证等;(3)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之间历史经营业务往来、往来业务性质等;(4)补充披露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历史经营业务往来情况,并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采购商为同一方或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5)说明公司与范勇等三位关联自然人交易甲鱼商品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营业外支出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营业外支出7069万元,较上期发生金额1269万元同比增长428.40%。其中,非经常损失金额为5650万元,主要为澧县北民湖渔场因围栏拆除、安乡珊珀湖渔场因水面养殖权被安乡县人民政府收回、子公司新疆阿尔泰冰川鱼股份有限公司因水面养殖权被福海县人民政府收回导致的存货非常损失,金额分别为738万元、822万元以及3516万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存货非常损失的时间发生节点以及具体测算方式;(2)关于安乡珊珀湖渔场水面养殖权被收回,是否存在相应的补偿条件,如有请说明补偿方式、涉及金额;(3)核实公司其他渔场水面养殖权是否存在类似风险,若有,请提示说明;(4)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确认损失的时间节点,明确是否存在跨期计提不准确的情况;(5)核实上述事项是否达到公司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658万元,其中第一大预付款方湖北荆玻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金额为158.90万元,账龄为3-4年,公司披露未结算原因为采购未结算。经查询工商资料信息,湖北荆玻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年初注销。此外,前五大预付款方中还有华权峰等三名自然人。请公司:

(1)核实湖北荆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并说明年报披露的预付款长期未结算信息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公司对湖北荆玻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大额预付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结合预付款方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补充说明2018年及2019年对该笔预付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并提供相关依据;(4)核实并披露公司对上述自然人形成预付款的原因,并说明商业合理性;(5)核实并说明预付款方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在建工程项目。年报显示,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未披露工程进度、预算数、工程累积投入占预算比例等重要数据。此外,报告期内德山工程全部转固,石门皂市水库项目、长沙大湖水产品市场两个项目本期无新增发生额。其中,石门皂市水库项目自2016年启动以来账面余额一直为59.60万元,长沙大湖水产品市场项目自2017年启动以来账面余额一直为270.08万元。德山工程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885.53万元,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71.85万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现有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预算数、工程累积投入占预算比例等重要数据;(2)补充披露石门皂市水库项目、长沙大湖水产品市场项目目前的实际状况,以及在建项目长期未有进展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补充披露德山工程利息资本化计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六、关于公司销售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6%,发生销售费用1.04亿元,同比增加36.31%,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水平。其中,市场推广及促销费4030.65万元,同比增加82.54%。请公司:

(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和销售收入变化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市场推广及促销费以及主要发生时间节点,是否存在跨期提前确认的问题。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20-031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4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华康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作价作为定价基础,经公司与东方华康各股东协商确认,本次投资东方华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6.25亿元。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合计以现金25,000万元(包括公司于2020年1月已投资的5,000万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原有股东增资稀释后所持有的40%股权,并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12,500万元取得标的公司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15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大湖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康"或"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32,500万元,其中股权收购对价款2亿元,增资资金1.25亿元将注入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为374.10%,部分评估参数高于目前实际情况,未来可能存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实际使用床位数及实际床位使用率不能达到预测床位数及预测床位使用率,从而导致标的资产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标的资产存在营业收入的收回对被纳入医保范围具有较大依赖性,未来可能存在医保政策变化或调整,从而影响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进而导致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截止2019年度末,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承诺的业绩存在一定差距,标的资产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或远低于预期的经营风险。

4、本次交易资产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将加大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的压力,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本次交易贷款融资可能存在贷款审批未获得通过、贷款审批通过但资金未到账和后续资金偿还不及时的风险。

5、为切实保障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符合实际状况,各方同意暂缓支付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待上海金城护理院核定床位数达到804张,常州阳光康复医院、无锡国济康复医院、无锡国济护理院、无锡颐养院总核定床位数达到1150张后,再予支付。

6、关于标的公司质押情况,公司已督促交易对方予以解除,后续交易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风险。同时,为加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标的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咖辅健康、上海擢英、李爱川三者已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8.4%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东方华康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作价作为定价基础,经公司与东方华康各股东协商确认,东方华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6.25亿元。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合计以现金25,000万元(包括公司于2020年1月已投资的5,000万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原有股东增资稀释后所持有的40%股权,并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12,500万元取得标的公司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20年1月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了东方华康8%股权,且同时委派公司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在东方华康担任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湖股份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罗订坤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因关联自然人罗订坤先生在东方华康担任董事,东方华康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TRD9P

法定代表人:李淑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2幢JT2452室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从事健康、生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网络工程,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咖辅健康")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转让其持有的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536万元的股权。咖辅健康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主要股东为自然人李淑娟,持有该公司99%股权,自然人李爱川,持有该公司1%股权。咖辅健康2018年度资产总额5699.73万元,净资产-0.13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万元;咖辅健康2019年度资产总额5699.73万元,净资产-0.13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3万元。咖辅健康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除向标的公司投资了5699.69万元之外,最近三年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R26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408-D室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君浙")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38.22万元的股权。联创君浙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4亿,实缴注册资本1.26亿。主要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联创君浙2018年度资产总额10795万元,净资产10795万元,净利润115万元;联创君浙2019年度资产总额12816万元,净资产12816万元,净利润-99万元。联创君浙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除向标的公司投资了标的公司之外,最近三年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8146716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25号505室甲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沂")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81.78万元的股权。联创永沂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注册资本5亿元,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联创永沂2017年度资产总额50881万元,净资产19123万元,净利润-556万元;联创永沂2018年度资产总额50709万元,净资产49108万元,净利润-15万元;联创永沂2019年度资产总额50635万元,净资产49262万元,净利润154万元。联创永沂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联创永沂投资500万以上的企业包括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蒋保龙

身份证号码:330802195306******

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自然人蒋保龙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9.56万元的股权。蒋保龙是高级经济师,2013.12-至今担任上海衢州商会秘书长,2017.8-至今担任上海衢州商会党支部书记,2015.1-至今担任上海浙江商会监事会监事。蒋保龙最近三年除投资标的公司之外,无投资其他企业或控制其他企业。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李爱川

身份证号码:330824197405******

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自然人李爱川作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是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生于1974年5月,浙江省衢州市籍,从事医院管理、医疗投资、医院运营二十余年,先后担任多所医疗机构院长职务,全权负责集团旗下康复医疗、康复护理项目运营与管理。李爱川最近三年除投资标的公司、咖辅健康、上海擢英之外,无投资其他企业或控制其他企业。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CJA9N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8幢六层602室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历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9月20日标的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柯建珊 | 4253.5 | 85.07 |
| 2 | 李爱川 | 746.5 | 14.93 |
| 合计 | | 5000 | 100 |

2017年10月11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6700万元,本次增资由标的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各股东认缴出资尚未实缴。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柯建珊 | 5699.69 | 85.07 |
| 2 | 李爱川 | 1000.31 | 14.93 |
| 合计 | | 6700 | 100 |

2017年12月28日,柯建珊将股权转让给咖辅健康,李爱川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擢英,各股东认缴出资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咖辅健康 | 5699.69 | 85.07 |
| 2 | 上海擢英 | 1000.31 | 14.93 |
| 合计 | | 6700 | 100 |

2018年1月5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6700万元增加至8700万元,投后估值2.6亿,增资股东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标的公司投资6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000万元资金注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1月,增资协议签订前,联创永沂已于2017年10月向标的公司支付了4000万元增资款,2018年3月向标的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增资款,增资协议中对前述增资款人账情况均有说明。股东咖辅健康、上海擢英所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于2018年11月全部实缴。各股东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额均已实缴。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咖辅健康 | 5699.69 | 65.51 |
| 2 | 联创永沂 | 2000 | 22.99 |
| 3 | 上海擢英 | 1000.31 | 11.5 |
| 合计 | | 8700 | 100 |

2019年3月8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投后估值3亿,增资股东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向标的公司投资3924.9万元,其中1300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624.9万元资金注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5月,增资协议签订后,联创君浙分别于2018年6月、2018年9月向标的公司支付了增资款1300万元、2624.9万元,鉴于当时工商变更迟延,导致联创君浙实际签订增资协议时间与增资工商变更时间不一致。各股东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额均已实缴。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咖辅健康 | 5699.69 | 57 |
| | 联创永沂 | 2000 | 20 |
| 3 | 联创君浙 | 1300 | 13 |
| 4 | 上海擢英 | 1000.31 | 1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2019年10月17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111.11万元,投后估值3.5亿,增资股东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向标的公司投资2800万元,其中888.89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911.11万元资金注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股东蒋保龙向标的公司投资700万元,其中222.22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77.78万元资金注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5月,增资协议签订后,联创君浙于2019年7月向标的公司支付了增资款2800万元,蒋保龙于2019年7月向标的公司支付了增资款700万元,鉴于当时工商变更迟延,导致本次增资签订增资协议时间与增资工商变更时间不一致。各股东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额均已实缴。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咖辅健康 | 5699.69 | 51.3 |
| | 联创永沂 | 2000 | 18 |
| 3 | 联创君浙 | 2188.89 | 19.7 |
| 4 | 上海擢英 | 1000.31 | 9 |
| 5 | 蒋保龙 | 222.22 | 2 |
| 合计 | | 11111.11 | 100 |

2019年12月30日,咖辅健康将持有标的公司542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爱川。因为李爱川之前是咖辅健康、上海擢英的主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仅为咖辅健康和李爱川之间内部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咖辅健康 | 5157.69 | 46.42 |
| | 联创永沂 | 2000 | 18 |
| 3 | 联创君浙 | 2188.89 | 19.7 |
| 4 | 上海擢英 | 1000.31 | 9 |
| 5 | 李爱川 | 542 | 4.88 |
| 5 | 蒋保龙 | 222.22 | 2 |
| 合计 | | 11111.11 | 100 |

2020年1月21日,咖辅健康将持有标的公司384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联创君泽将持有标的公司259.55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联创永沂将持有标的公司220.44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蒋保龙将持有标的公司24.89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咖辅健康 | 4,772.69 | 42.96 |
| | 联创永沂 | 1,779.56 | 16.02 |
| 3 | 联创君泽 | 1,929.34 | 17.36 |
| 4 | 上海擢英 | 1000.31 | 9 |
| 5 | 李爱川 | 542 | 4.88 |
| 6 | 蒋保龙 | 197.33 | 1.78 |
| 6 | 大湖股份 | 888.88 | 8 |
| 合计 | | 11111.11 | 100 |

(三)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旗下共有4家医疗机构和1养老机构,分别是常州阳光康复医院、上海金城护理院、无锡国济康复医院、无锡国济护理院、无锡国济颐养院。

各医院的运营情况:

2018年1月8日,常州阳光康复医院开始运营。常州阳光康复医院是经常州市卫计委批准设立的二级专科康复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该医院分别于2018年1月8日、3月6日纳入常州市医保定点、武进区医保定点。

2019年1月23日,上海金城护理院开始运营。上海金城护理院是经上海市卫计委批准设置的护理专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06月06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止。该医院于2019年1月23日纳入上海市医保定点。

2019年1月24日,无锡国济护理院开始运营,无锡国济护理院是经无锡市卫计委批准设置的护理专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无锡国济护理院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19日纳入无锡市医保定点、无锡市长护险医保、无锡市老干部局离休干部住院医保定点。

2019年5月8日,无锡国济康复医院开始运营,无锡国济康复医院是经无锡市卫计委批准设置的二级专科康复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33年10月14日止。无锡国济康复医院分别于2019年5月8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7月19日纳入无锡市医保定点、无锡市康复医保单病种结算、无锡市老干部局离休干部住院医保定点。

2019年7月,无锡国济颐养院成立。截止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该颐养院尚未正式运营,预计2020年投入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182,802,357.44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24,550,058.92元、在建工程960,000元、长期待摊费用114,152,601.69元、流动资产40,643,354.66元、无形资产948,050.17元。其中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总投入金额30,129,177.12元,已计提折旧金额5,579,118.2元,固定资产净值24,550,058.92元。标的公司装修总投入金额115,186,652.6元,装修费用摊销年限10年,已摊销金额1,034,050.91元,未摊销金额114,152,601.69元。

标的公司现有4家医疗机构均已营业,除少部分装修工程尚未完成之外,大部分装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装修工程预计需要900万左右支出;另外每年需支付2126万元租金,租金按照每三年递增6%,上述情况已在本次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相关结论中予以考虑。除前述大额支出之外,标的公司现有4家医疗机构及1家养老机构的后续经营,不需要大额资金投入。

标的公司现有4家医院均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家颐养院为民政部门核准的养老机构,该4家医疗机及1家养老机均具备后续运营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涉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问题的,依规定向有权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根据不同情况一般为3-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持证主体凭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向有权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如果审议发现不符合申请要求,会在这期限内进行书面告知。从现有换证程序及政策来看,未来标的公司4家医院及1家颐养院在换新证时没有重大障碍,亦不存在因换证需要大额费用及支出。

本次收购方案中上市公司向东方华康以现金增资12,500万元,为标的公司扩展业务资金,以免使用经营利润开设新的医疗机构。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经审计) | 2020年4月30日/2020年1-4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2,802,357.44 | 190,556,946.22 |
| 负债总额 | 52,549,617.76 | 58,140,635.74 |
| 资产净额 | 130,252,739.68 | 132,416,310.48 |
| 营业收入 | 87,688,654.27 | 49,453,033.97 |
| 净利润 | -26,606,992.38 | 2,163,570.80 |

标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4-00064号)。

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显示,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2020年1月10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对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21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大湖股份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该评估结论为: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62,760.00万元。

2、2020年5月15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申威评估对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2024号)。该评估结论为: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62,600.00万元。

本次收购和增资以上述两份《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经公司与东方华康各股东协商确认,本次投资东方华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6.25亿元。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的增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使用参数及评估增值合理性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六)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2019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拟以有限合伙形式与长午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主要投资医疗健康领域的私募基金,借助长午投资专业投资能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双方共同寻找、储备和投资优质的康养护理医疗资源。长午投资作为公司的合作方,在公司与东方华康股东商议股权收购事项中,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顺利进行,由股权转让方咖辅健康、联创君浙、联创永沂、蒋保龙事先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3555.56万元股权质押给长午投资。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方已经解除质押,并已将交易各方拟转让的股权质押给了上市公司名下,以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承诺

(一)合同主体

甲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擢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4: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蒋保龙

乙方6:李爱川

丙方: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估值:甲方此次投资丙方股权价格(包括受让乙方股权及对丙方增资),参考甲方于2020年1月取得丙方8%股权时的评估值,即丙方投前估值为6.25亿元。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受让乙方持有东方华康32%(3,555.56万元)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从乙方1处受让其持有的对应丙方注册资本1,536.00万元的股权,从乙方3处受让其持有的对应丙方注册资本1,038.22万元的股权,从乙方4处受让其持有的对应丙方注册资本881.78万元的股权,从乙方5处受让其持有的对应丙方注册资本99.56万元的股权。乙方2、乙方6放弃优先受让权。

股权转让后,甲方向丙方以现金增资12,500万元,其中2,777.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2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增资,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888.89万元。乙方放弃优先增资权。为保证甲方在增资前取得的丙方股权比例不因本次增资而稀释,乙方同意,按照各自持有丙方比例向甲方无偿转让1111.1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乙方1转让539.62万元、乙方2转让166.72万元、乙方3转让148.52万元、乙方4转让149.63万元、乙方5转让16.30万元、乙方6转让90.33万元。同时,经乙方2和乙方5双方约定同意,乙方2将持有丙方0.2%的股权(即【27.78】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乙方5,经乙方1和乙方6双方约定同意,乙方1将持有丙方0.4%的股权(即【55.56】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乙方6,甲方和乙方其他各方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60%股权(包括2020年1月甲方取得丙方8%股权),最终丙方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642.51 | 19.03 |
| 上海擢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5.81 | 5.8 |
|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42.6 | 5.35 |
|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8.15 | 5.38 |
| 蒋保龙 | 109.25 | 0.79 |
| 李爱川 | 507.23 | 3.65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8333.34 | 60 |
| 合计 | 13888.89 | 100 |

(四)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支付

甲方受让乙方持有东方华康32%股权对价为20000万元,其中,乙方1股权对价款8639.99万元,乙方3股对价款5839.98万元,乙方4股权对价款4960.01万元,乙方5股权对价款560.02万元。甲方承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3000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1295.9985万元,向乙方3支付875.997万元,向乙方4支付744.0015万元,向乙方5支付84.003万元。余款14000万元在2020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待上海金城护理院核定床位达到804张,常州阳光康复医院、无锡国济康复医院、无锡国济护理院合计核定床位达到1150张后再行支付。

甲方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增资款12500万元支付至丙方账户。

(五)工商变更

乙方、丙方承诺,在乙方1、乙方3、乙方4、乙方5收到甲方首笔股权转让对价款3000万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乙方1、乙方3、乙方4、乙方5将持有丙方3555.56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丙方将增加注册资本2777.78万元办理至甲方名下,乙方将持有丙方1111.12万元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

乙方、丙方承诺,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办理章程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手续。

(六)业绩承诺

丙方与乙方承诺:丙方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该五个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净利润指经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各自如下表:

| 年度 | 净利润 | 截止至当年度累计 |
|---|---|---|
| 2020年 | 2000万元 | 2000万元 |
| 2021年 | 4000万元 | 6000万元 |
| 2022年 | 4500万元 | 10500万元 |
| 2023年 | 6000万元 | 16500万元 |
| 2024年 | 8000万元 | 24500万元 |

前述期间,丙方或丙方任意子公司股权发生转让的,若受让方要求业绩补偿的,由乙方向受让方做出业绩承诺;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业绩承诺需由丙方做出的,则乙方应向甲方做出等额赔偿承诺,以使甲方免受损害。

(七)约束机制

1、现金补偿机制

(1)在丙方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丙方实现净利润数达到协议约定业绩承诺目标的70%(含70%)至100%(不含100%),则乙方1、乙方2、乙方6(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方")将连带以现金向甲方补足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金额为:(丙方截止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丙方截止当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丙方截止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甲方投资总金额(即3.75亿元)。若根据税务部门要求现金补偿需要缴税,则由业绩补偿方承担税款。

(2)业绩补偿方应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甲方可要求业绩补偿方以持有的丙方的股权抵偿,具体抵偿的注册资本为:现金补偿金额/投资后估值(即6.25亿元)* 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3888.89万元(丙方以